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 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07月

建设单位：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严学

电话：18383168888

邮编：64610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编制单位：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严学

电话：18383168888

邮编：646100

地址：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件

- 附件 1、搬迁申请协议
- 附件 2 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
- 附件 3、项目备案
- 附件 4、项目批复
- 附件 5、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 附件 6、泥土消纳协议书
- 附件 7、验收期间工况信息
- 附件 8、验收监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叙州区（原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建于安边镇豆坝村马槽组河滩地内，因国家新出台政策规定“砂石加工厂须建在离河滩地 200 米以外”，故现厂址不符合新政策和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应予以搬迁，叙州区（原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向叙州区（原宜宾县）驻防城乡规划建设河城乡管理局提出申请，搬迁于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并经过批准，同意实施搬迁（搬迁申请具体见附件 1）。2018 年 1 月，叙州区（原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更名为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并启动砂石厂搬迁项目的前期工作。2018 年 5 月，由于本项目未正式立项，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以“叙州区（原宜宾县）豆坝迁建建筑材料加工厂项目”的名称办理该项目的《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批复（宜县水政【2018】19 号）（具体见附件 2）。2018 年 7 月 11 日，本项目正式在叙州区（原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了备案，备案的项目名称为“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 号（具体见附件 3）。

项目为外购鹅卵石（当鹅卵石外购困难时，使用建筑垃圾）生产建设用砂石项目，与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村委会签订土地流转协议建设砂、碎石加工生产线，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其中：机制沙 20 万吨；碎石 40 万吨。

2018 年 7 月 11 日叙州区（原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 号（见附件 3）。2018 年 9 月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25 日宜宾市叙州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宜叙环审批（2018）2 号（见附件 4）。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其中：机制沙 20 万吨；碎石 40 万吨。2021 年 07 月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的编制，并在 2021 年 7 月委托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检测。在此基础上，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编制该项目的验收报告。

本次验收范围：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涉及的环保措施；验收内容包括：

- (1)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
- (2)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
- (3) 厂界噪声监测；
- (4) 环境管理检查；
- (5) 固体废物环保措施管理检查。

二、验收依据

-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2018 年 09 月）。
- 5、2018 年 9 月 25 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出具对该项目的审批意见（宜叙环审批（2018）2 号）。
- 6、环境保护部门其他审批文件等。

三、工程建设情况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选址位于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岩门溪），控制点座标（A1：X=449333.463,Y=3172863.564,H=357.70；A2：X=449277.473，Y：3173047.686，H=373.89）。安边镇位于四川省叙州区（原宜宾县）西部，金沙江末段北岸，东邻柏溪镇，南接普安乡，西接云南水富县，北靠屏山县楼东乡，距叙州区（原宜宾县）县城柏溪 15 公里。安边镇交通条件十分方便，除横穿境内的金沙江外，江南有川（四川）云（云南）公路，镇中有内昆铁路设豆坝站、向家坝左岸专线公路和柏（溪）安（边）公路、北部有楼（屏山楼东乡）安公路，2006 年便实现了村村通公路，四通八达的交通网络已形成，交通十分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本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北面75m 处有居民 3 户；西北面 85m 处有居民 4 户；西面 135m 处有居民 2 户；西南面 95m 处有居民 4 户；项目南面和东面均为农林地。项目外环境关系详见附图 2。

项目租用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集体土地建设。厂区大门设于项目西面，道路出口接于西面的乡村道路，方便车辆通行。场地内设有生产区、原料堆场、成品堆场、办公生活用房等。项目办公生活区、生产车间分离布置，功能分区明确、合理。生产区及成品堆场位于地块南侧，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远离敏感点农户布置，可减少项目粉尘及噪声对敏感点农户的影响。项目在建筑布局合理，符合生产要求；并且将生产区布置在远离农户一侧，可减少生产噪声及粉尘对农户的影响。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 28.5 亩，建设碎石、机制沙加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生产能力，其中：碎石 4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并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见表 3-1。

表 3-1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一览表

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营运期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加工区	彩钢棚一层，位于厂区中部，设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生产设备，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生产线 1 条，占地面积 1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噪声、废气、废水、固废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用水为井水、雨水。	与环评一致	—
	排水系统	雨污分流系统。	与环评一致	废水
	供电系统	市政电网。	与环评一致	—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活动板房两层，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与环评不一致，现场无食堂	生活垃圾 生活污水
	食堂及员工休息室	活动板房结构，建筑面积约 150m ² 。		
	门卫室、地磅房	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18m ² 。	与环评一致	—
	配电房	砖混一层，建筑面积约 15m ² 。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个（容积 5m ³ ）。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循环系统	厂区设雨水截洪沟，雨水收集池容积 40m ³ ；生产区、堆场设截流沟，生产区设废水循环系统，污水沉淀池 40m ³ ×3，清水	与环评不一致，由于项目不设原料洗涤工序，故生产废水主要来源	废水

		池 100m ³ 。	于喷淋降尘以及车辆冲洗,故三级沉淀池容积为 15m ³ ,清水池容积为 60m ³ 满足要求。其余与环评一致	
	行洪设施	在项目地上游采用 DN1.6m 钢筋砼涵管,涵管沿溪沟左岸山体侧铺设,涵管上方堆设 3m,底宽 3.4m 的人头石过水通道,排洪设施下游采用明渠排洪。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与环评一致	噪声
	粉尘处理	破碎、筛分、卸料等产尘点设置喷雾防尘设备,同时在三个产尘点上方设置收集罩,收集后废气由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与环评一致	粉尘
	汽车洗车池	在项目地南侧门口设置 1 个洗车池,对出厂区的车辆进行冲洗。	与环评一致	废水、固废
储运工程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	位于项目地南侧,用于成品堆放及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	与环评不一致,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成品堆放在生产区内。	固废、粉尘噪声
	车辆停放装载区	用于材料、成品装车、车辆停靠。	与环评一致	
	柴油储存间	项目地东侧,用于生产过程使用的柴油桶进行贮存,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采用地下式存储罐存储柴油。	

3、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变动情况如表 3-2 所示

表 3-2 项目变动情况表

序号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
1	生产区设废水循环系统,污水沉淀池 40m ³ ×3,清水池 100m ³ 。	实际设置三级沉淀池总容积为 15m ³ ,清水池容积为 60m ³ 。	项目不设原料洗涤工序,故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喷淋降尘以及车辆冲洗,故生产废水产生量较少,15m ³ 的三级沉淀池满足处理需求。
2	成品堆场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地南侧,用于成品堆放及原料堆放,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	原料堆场位于项目北侧,成品堆放在生产区内。	根据地势情况,项目北侧地势较高,有利于收集堆场喷淋降尘产生的废水;成品堆放在密闭的生产厂房内有利于无组织粉尘的控制。
3	柴油储存间:项目地东侧,用于生产过程使用的柴油桶进行贮存,占地面积约 1800m ²	实际采用地下式存储罐存储柴油。	地下式方便卸油,且地下池体做了防渗措施,柴油储存在柴油罐,有效降低

			柴油泄露风险, 且如发生泄露便于收集。
--	--	--	---------------------

4、项目设备清单

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3-2。

表 3-2 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1	洗砂机	/	1	与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69 型	1	与环评一致
3	反击破碎机	1315 型	1	与环评一致
4	冲击式破碎机	250 型	1	与环评一致
5	振动筛	180 型	2 套	与环评一致
6	喷淋设备		2	与环评一致
7	变压器	800 型	1	与环评一致
8	制砂机		1	与环评一致
9	传送带	1m 宽	8 套	与环评一致
10	自卸汽车	东风	1	与环评一致
11	装载机	LG50	1	与环评一致
12	布袋除尘器	/	1 套	与环评一致

5、项目主要能耗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及能耗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名称		年耗量 (t)	主要成分	来源
主要原辅材料	鹅卵石、建筑垃圾	60.3 万	SiO ₂	周边市场外购
能源	电 (kW/h)	1320000	国家电网	国家电网
	水 (m ³ /a)	19200	/	雨水、井水
	柴油	200	烃类化合物	外购

6、项目工艺流程

生产工艺说明：

(1)、筛分

振动筛将块状、颗粒状的物料从储料仓中均匀、定时、连续地通过皮带输送带给到受料装置中, 并对石料进行粗筛分。在振动过程中, 均进行喷淋防尘, 降低物料起尘

量。

(2)、破碎

筛分后的石料经输送带进入颚式破碎机进行第一次破碎，使之最大粒径小于120mm。经过初破的半成品，经输送带进入反击破碎机进行第二次破碎，使之最大粒径不大于31.5mm，使用振动筛进行分级筛分，筛分出的10-31.5mm的碎石由输送带送至碎石暂存区堆存。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3)、制砂

项目将破碎后经振动筛筛分后的碎石用振动筛进行二次筛分，振动筛分拣出粒径2.6-3.2mm规格机制砂，由输送带送至机制砂暂存区。经振动筛筛分后尺寸不合格的重新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和噪声。

(4)、成品

项目将筛分成不同规格的碎石和机制砂暂存于项目生产区。

本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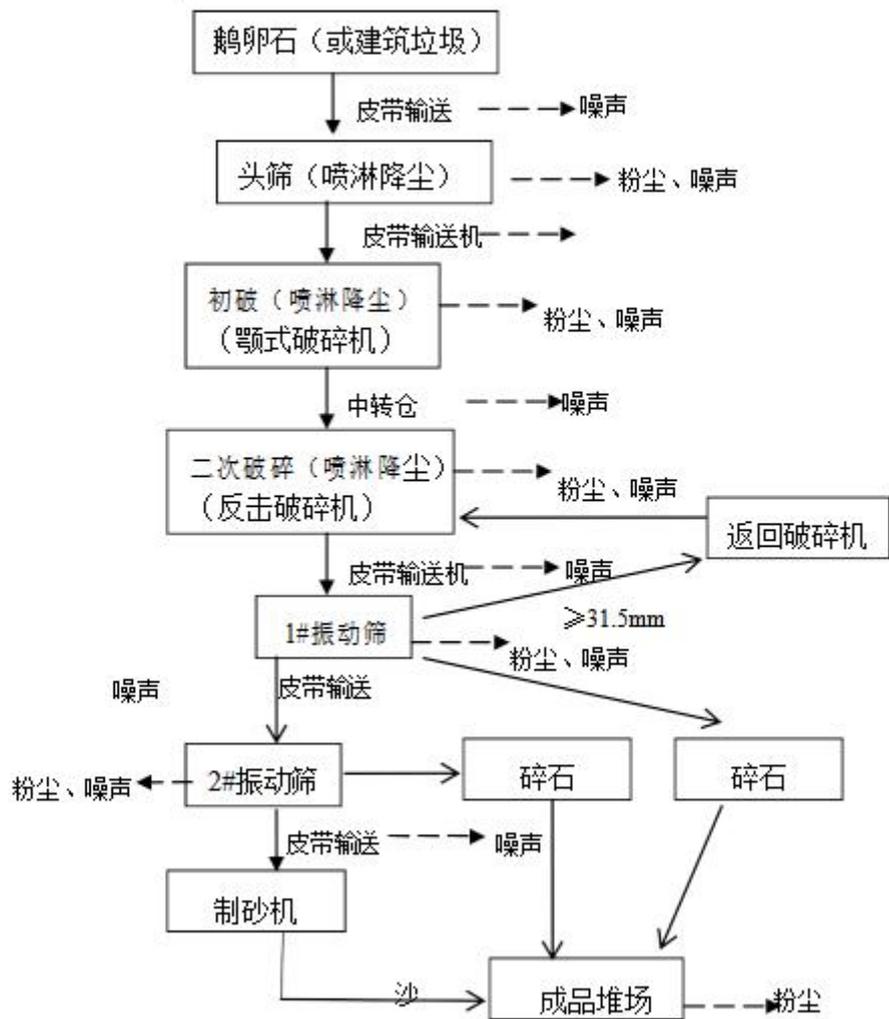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框图

四、营运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废气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营运期主要的废气污染物为工业粉尘（装卸、破碎、筛分等）、储运扬尘（堆料场）、食堂饮食油烟、汽车尾气等。伴随着碎石加工，在装卸、破碎、筛分、输送和堆料场等处会产生粉尘（扬尘）。

（1）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机在工作时，石块受挤压而破裂，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项目原材料经过在开采的事后进行了洗涤，故原材料中含有部分水分，在破碎筛分过程

会抑制部分粉尘的产生量。

项目设置密闭式生产厂房，且在厂房顶部安装了喷淋装置，可有效减少生产区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影响；同时在破碎机、制砂机、振动筛等主要产尘设备上方设置粉尘收集罩，通过设置的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进一步减少生产过程粉尘的排放量。



(2) 堆场粉尘

项目堆场粉尘主要来源于原料堆场。对堆场扬尘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①堆场周边设置高于原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对原料进行覆盖；
- ②对料场不定时洒水降尘，在多风季节应加大洒水频率用量，保证物料表面含水，降低起尘量；
- ③对原料堆场运输道路等前部进行硬化处理。厂区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堆场周围设置导流沟，防止雨水冲刷将污染物冲入外环境；

④设置水泡雾机覆盖堆场等区域无组织粉尘面源，进行喷雾降尘措施。

⑤企业在料场周围种植高大的植被，用以减少风速，减少因风力产生的扬尘。

⑥项目成品暂存在密闭的生产区，并及时将成品转运，生产区采用喷雾降尘的方式，有效减少无组织粉尘的影响。



原料堆场周边围挡及绿化



原料堆场覆盖



原料堆场区雾泡机

(3) 原料及产品装卸粉尘

原料开采的时候就进行了洗涤，含泥沙较少且含有一定水分，故运往原料堆

场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较少，通过雾泡机进行喷淋降尘可有效控制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成品在装车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但装车过程在密闭的厂房内，且厂房内设置了喷淋装置，可有效减少成品装车过程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的扬尘

汽车在厂内道路上行驶的扬尘治理措施：

- a、汽车采取低速行驶，尽量减少起尘量。
- b、厂区路面、堆场和生产区域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 c、项目采取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
- d、运输时车辆应采用篷布遮盖密闭运输，设置车辆清洗池，对外出车辆经冲洗后再驶出厂区。

项目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如下：

表4-1 项目主要废气产生、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治理措施
破碎筛分粉尘	破碎、转运、筛分等产尘点设置喷雾防尘装置，同时在产尘设备上安装吸气罩+布袋除尘装置，运输皮带全密闭，破碎筛分工序全密闭
堆场粉尘	洒水防尘、机制砂堆场设堆棚、原料设置防尘布，现场设施水泡雾机进行除尘
装卸粉尘	喷淋降尘
汽车扬尘	降低车速；硬化厂区道路；加强绿化，出厂车辆进行冲洗

2、废水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来源于生产员工，项目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施肥，农田施肥协议详见附件5。

(2)场地雨水

碎石生产加工区受雨水冲刷时会造成一定程度的水土流失。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完善截洪沟，截洪沟建设可就地取材，设计为浆砌块石渠道，沿厂区设置雨水沟，以保证雨水能顺利引入雨水收集池中去。雨水收集池布置于场地地势最低点（项目地南侧）。

降雨时雨水经截洪沟收集后进入雨水收集池，再进入沉砂池，雨水经沉淀后上

清液回用于生产，用作破碎、粉碎、筛分工段喷淋除尘用水及石料堆场喷洒防尘用水。
(具体雨污管网分布见附图 2)。

(3)生产废水

本项目，喷淋降尘用水全部随产品带走，无外排废水。洗涤废水循环使用，地面和堆场洒水，该部分用水直接进入产品或蒸发损失，不外排。

①在项目生产区、堆场应分别设置截留沟，项目生产过程中洗涤废水等产生的生产废水经截留沟集中收集后汇集于沉淀池。用作洗涤工段洗涤废水的沉淀和收集。本项目在厂区西侧设置污水三级沉淀循环系统和清水池 1 个。

②在厂区道路出口设置洗车池，对车辆经冲洗后再驶出厂区，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沟与生产废水收集沟渠分开，避免雨污混流)，生产废水设置场地截留沟进入厂区沉淀池，雨水经截洪沟收集后进入厂区西侧的雨水收集池中，沉淀处理后用于生产。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破碎、粉碎、筛分工段喷淋除尘用水通过截留沟回流至项目西侧的沉淀池中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不外排。

	
三级沉淀池	清水池



3、噪声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噪声声强主要来自颚式破碎机、冲击破碎机、振动筛等机械设备。

治理措施：

(1) 优化布局，项目高噪声设备布置于厂区中侧，尽量远离厂区周围环境敏感点，以通过距离衰减降低对周围敏感点的噪声影响；在设备选用选择低噪声环保设备；

(2) 破碎机、振动筛等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振、橡胶减震接头及减震垫等措施；

(3) 机械振动较大的设备安装阻尼粘弹性垫圈；

(4) 加强设备运行管理，对个机械设备定期检查、维修、保养，使各机械设备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和正常运转，避免因运行状况不佳而诱发更高噪声，以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影响；合理安排运输时间，禁止午休、夜间运输，合理调度车辆进出及行车路线，对进出车辆进行限速、禁鸣喇叭，车辆经过居民区等敏感目标区域设置为禁鸣区，减少车辆交通噪声；

(5) 合理安排运输班次，选择合适的运输路线，合理选择运输时间，尤其是原料运输车辆注意运输过程中应绕开居民集中区，选择环境敏感点较少的路线，避开午休和夜间时间，合理控制车辆运输，避免产生大的交通噪声。

(6) 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内侧种植高大常绿树种，生产区周围加大绿化力度。

(7) 加强与周围居民的沟通，防止因居民纠纷导致生产不正常。

4、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治理措施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无剥离表土等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砂池污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垃圾箱进行统一收集后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再由环卫部门负责集中清运至垃圾处理厂处置。

(2) 沉砂池污泥

喷淋降尘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定期清外运处置（外运处置协议见附件6）。沉淀池内部的污泥经过沉淀后人工清淘，清淘的泥沙现场晾干后，委外作为绿化用土进行处置。

(3) 除尘器收集粉尘

本项目在破碎、转运、筛分等工序上安装吸气罩后，通过管道引至一套布袋除尘装置进行过滤处理，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卖。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见下表4-2所示。

表 4-2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种类	产污源点	处置方式	处理效率及排放去向
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沉砂池污泥	定期掏清	委外作为绿化用土处理
	布袋除尘器粉尘	集中收集	作为产品外卖

5、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48.9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7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建设内容见下表 4-3 所示。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与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	内容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治理	营运期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 ³)	与环评一致	3	3	新建
		生产废水	雨水及生产废水收集处理循环系统：雨水截洪沟，雨水收集池 40m ³ ；生产区、堆场设截流沟，沉淀池 3 个 (40m ³ /个)，清水池 1 个 (100m ³)，洗车池 (1m ³)，洗涤废水经过三级沉降后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28	28	新建
废气治理	营运期	破碎、筛分 转运粉尘	破碎、转运、筛分产尘点设置水喷雾装置，同时在产尘设备上安装吸气罩+布袋除尘装置，运输皮带全密闭，破碎筛分工序全密闭	与环评一致	6	6	新建
		堆场粉尘	成品堆场设堆棚、原料设置防尘布，堆场进行硬化处置，设置水泡雾机	与环评一致	8.2	8.2	新建
		装卸粉尘	采用伸缩式溜槽和湿法作业	与环评不一致，装卸粉尘采用喷淋除尘的方式。			
		汽车扬尘	降低车速；硬化厂区道路；加强绿化	与环评一致			
		食堂油烟	通过抽油烟机进行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现场无食堂	0.3	0	/
噪声治理	营运期	生产噪声	低噪声材料的筛网，非金属材料溜槽、漏斗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	/	新建
固体废弃物处置	营运期	生活垃圾	垃圾桶、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环评一致	0.1	0.1	每年投入
		食堂泔水	由专业厂家处理	与环评一致	0.1	0.1	每年投入
		沉淀池泥沙	定期清理的泥沙委外进行绿化用土使用	与环评一致	0.5	0.5	每年投入

环境风险	营运期	柴油储桶设置防雨、防渗并构筑围堰、编制应急救援预案	与环评一致	2	3	新增
合 计				48.2	48.9	/

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

(一)、结论

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泸县发展规划，项目的选址不存在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原则，对各污染源采取的环保措施合理有效、技术可行，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建设符合“达标排放、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的原则，其环境风险在严格执行本环评要求的前提下，能控制在可接受的范围内。在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设从环境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要求及建议

为减轻本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规范各工序作业，推行清洁生产，制定严格的生产安全。建议厂方采取如下措施：

(1)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严格人员操作管理，与此同时，加强设备等各项治污措施的定期检查和维护工作。

(2) 企业应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建立健全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制度，确保设施正常运转，尽量减少和避免事故排放。

(3)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

(4) 建设单位在本工程的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

(5) 项目应与所在地消防队保持紧密联系，可借助消防队力量进一步完善项目消防安全工作。

(6) 若本项目建设方案、生产规模、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变动，必须重新办理环保等相关手续。

(7) 生产废水应做到全部回用，生活污水作农灌，废水均不得排入地表水体。

(三)、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豆坝村,占地面积 653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本项目建设碎石、机制沙加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碎石 4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生产能力,并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边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区国土部门出具了对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2、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环保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1)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七不准”,防止扬尘污染,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2) 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采取密闭仓储、硬化道路、洒水除尘、喷雾装置、布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委外进行绿化用土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3)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

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3、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4、日常环保监管由宜宾市叙州区柏溪环保所负责,宜宾市叙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指导。

六、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1。

表6-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噪声

项目在运营期执行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6-2。

表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七、验收检测方法及仪器

1、检测分析方法

(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7-1所示。

表7-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16050)	/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1 (M) 002677)	/

(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7-2 所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316) (392218124517) (392219014943) (392218124478)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1 (M) 002677)	/

(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如表 7-3 所示。

表 7-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9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2、污染源基本信息

(1) 有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

有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如表 7-4 所示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净化设备	检测项目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 2m 处	15m	/	布袋除尘	颗粒物

(2)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如表 7-5 所示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	------	------	------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2021年6月15日	静风	颗粒物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2021年6月16日	静风	颗粒物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如表 7-6 所示

表 7-6 噪声排放基本信息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时工况
1	传送带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2	破碎机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3	风机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3、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图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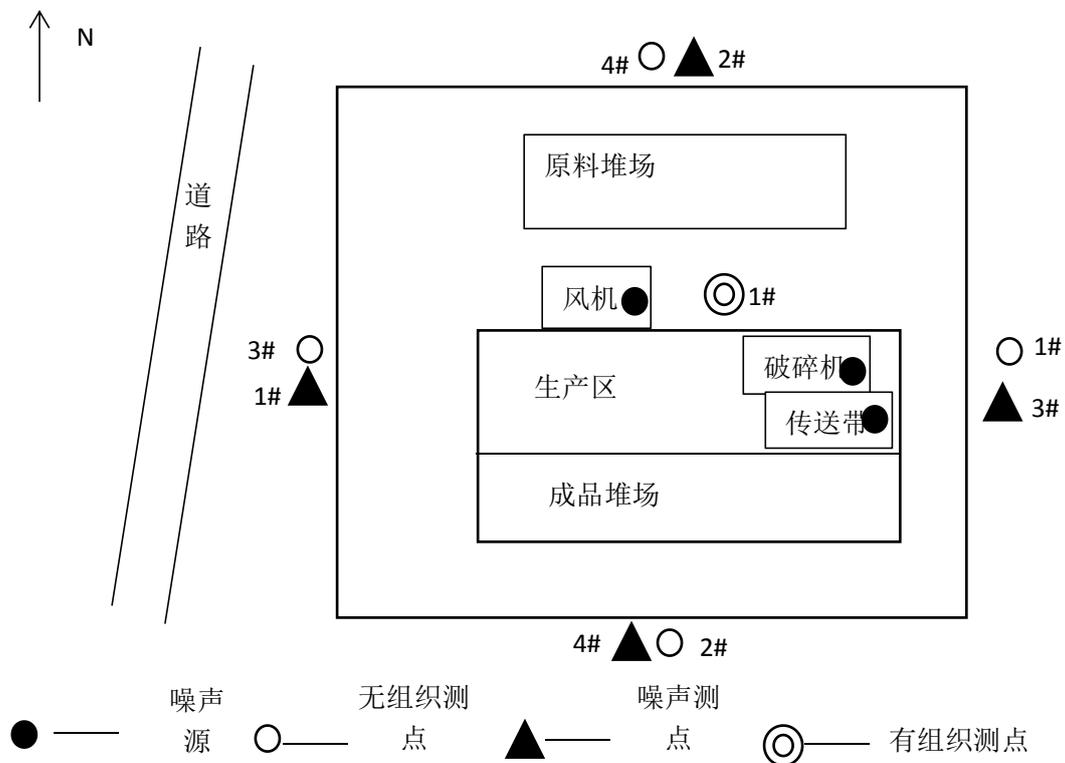


图 7-1 检测点位图

4、检测单位能力情况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是一家独立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主要从事检测项目为: 环境检测(水和废水、气和废气、噪声、生物、土壤、固体废物) 公共卫生、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严格按照验收检测方案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

(1)、合理布设检测点,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2)、采样人员严格遵照采样技术规范进行采样工作, 认真填写采样记录, 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3)、及时了解工况情况, 确保检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要求。

(4)、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 分析方法能满足评价标准要求;

(5)、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6)、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对采样器流量进行自校准。

九、验收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及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验收期间工况如表 9-1 所示, 验收期间工况信息见附件 7。

表 9-1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计工况 (t/d)	验收监测实际工况 (t/d)	负荷 (%)
2021. 6. 15	2000	1800	90
2021. 6. 16	2000	1800	90

2、检测结果

(1)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表 9-2 所示:

表 9-2 有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日期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日期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6.15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2m处	标杆流量		m ³ /h	2348	2336	2373	2376	23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4.1	23.4	25.9	28.5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m ³ /h	7.21×10 ⁻²	7.97×10 ⁻²	5.55×10 ⁻²	6.15×10 ⁻²	6.72×10 ⁻²	3.5	达标
6.16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2m处	标杆流量		m ³ /h	2287	2312	2293	2332	23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29.2	28.4	27.6	29.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m ³ /h	7.07×10 ⁻²	6.75×10 ⁻²	6.62×10 ⁻²	6.44×10 ⁻²	6.72×10 ⁻²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2级标准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6月15-16日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如表9-3所示:

表9-3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日期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6.15	1#厂界东侧外3m高1.5m处	东风	颗粒物	mg/m ³	0.444	0.502	0.541	0.483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3m高1.5m处	东风			0.599	0.618	0.580	0.560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3m高1.5m处	东风			0.656	0.638	0.676	0.541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3m高1.5m处	东风			0.425	0.503	0.464	0.521	1.0	达标

6.16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颗粒物	mg/m ³	0.504	0.543	0.467	0.523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640	0.679	0.601	0.661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582	0.621	0.563	0.639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446	0.485	0.524	0.50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6 月 15-16 日 1#-4#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3) 噪声检测结果

噪声检测结果如表 9-4 所示

表 9-4 噪声检测结果表 单位: dB(A)

日期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6.15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56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6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4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3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5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6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6.16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昼间	57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57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5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6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44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4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6 月 15-16 日 1#-4#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

十、环保管理检查

1、环保审批手续 及“三同时”执行情况检查

2018 年 7 月 11 日叙州区（原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 号。2018 年 9 月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 年 9 月 25 日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宜叙环审批（2018）2 号。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建设，于 2020 年 12 月建设完工，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其中：机制沙 20 万吨；碎石 40 万吨。

2、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检查

项目环评批复及现场落实情况见表 10-1 所示。

表 10-1 环评批复及现场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七不准”，防止扬尘污染，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1、该项目已完成施工期建设，经了解在建设期间未收到环境信访问题，施工期结束后无遗留环境问题。
2、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采取密闭仓储、硬化道路、洒水除尘、喷雾装置、布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委外进行绿化用土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企业严格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员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不外排；设置密闭的生产区，并安装喷淋降尘实施，有效控制生产区无组织粉尘；并安装除尘器，说及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堆场四周安装高于原料堆放高度的围挡，并安装雾泡机喷淋降尘；安装低噪声设备，并将主要产噪设备置于密闭的厂房内，通过墙体隔声等措施大大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定期清掏沉淀池沉沙，并委外进行绿化用土使用，布袋除尘器收集后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分统一清运。
3、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企业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定期检查环保设施是否运行正常，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关排放标准。
4、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4、企业正在进行环境应急预案的编制，严格按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进行防范，避免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5、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	5、妥善处理与厂区周边及居民的关系，与周围居民和谐相处，并与周边居民签订了租房协议，切实落实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

稳定。	
6、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6、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待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完成后正式投入生产。

3、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检查

公司安排了专职人员承担全厂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制度,企业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严格执行相关环境保护制度,切实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4、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公司有专门人员对与工程有关的各项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保设施设计图纸等)收集保存,有兼职环保员负责设备运行、维修记录等的督查,其它环保设施运行、维修记录均由公司环保员管理,以备查用。档案资料的收集、立卷、归档严格按相关要求执行。

十一、验收检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各项污染物基本能达到相应的环保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未造成二次污染。企业建有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等。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2、建议

- 1)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 2)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 3)定期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物意外扩散或其它事故造成未曾预料的环保风险。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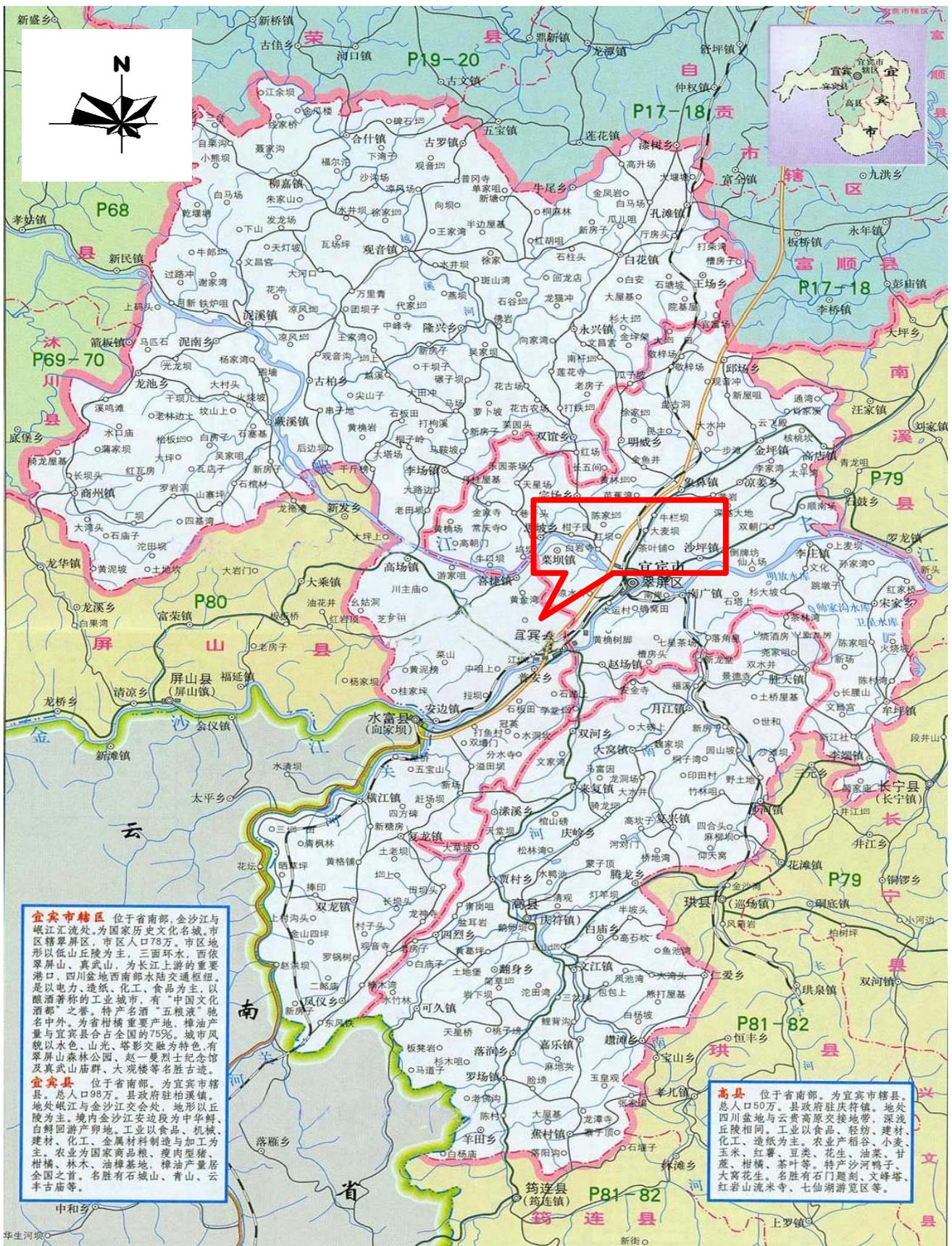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叙州区(原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建设单位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邮编	646100	联系电话	13990066062		
	行业类别	C3032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8.09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0.12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 其中: 机制沙 20 万吨; 碎石 40 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能力 60 万吨, 其中: 机制沙 20 万吨; 碎石 40 万吨。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8.2	所占比例%	9.64%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8.9	所占比例%	9.78%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审批部门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宜叙环审批[2018]2号		批准时间	2018年9月25日	环评单位	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废水治理(万元)	31	废气治理(万元)	14.2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0.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3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h/a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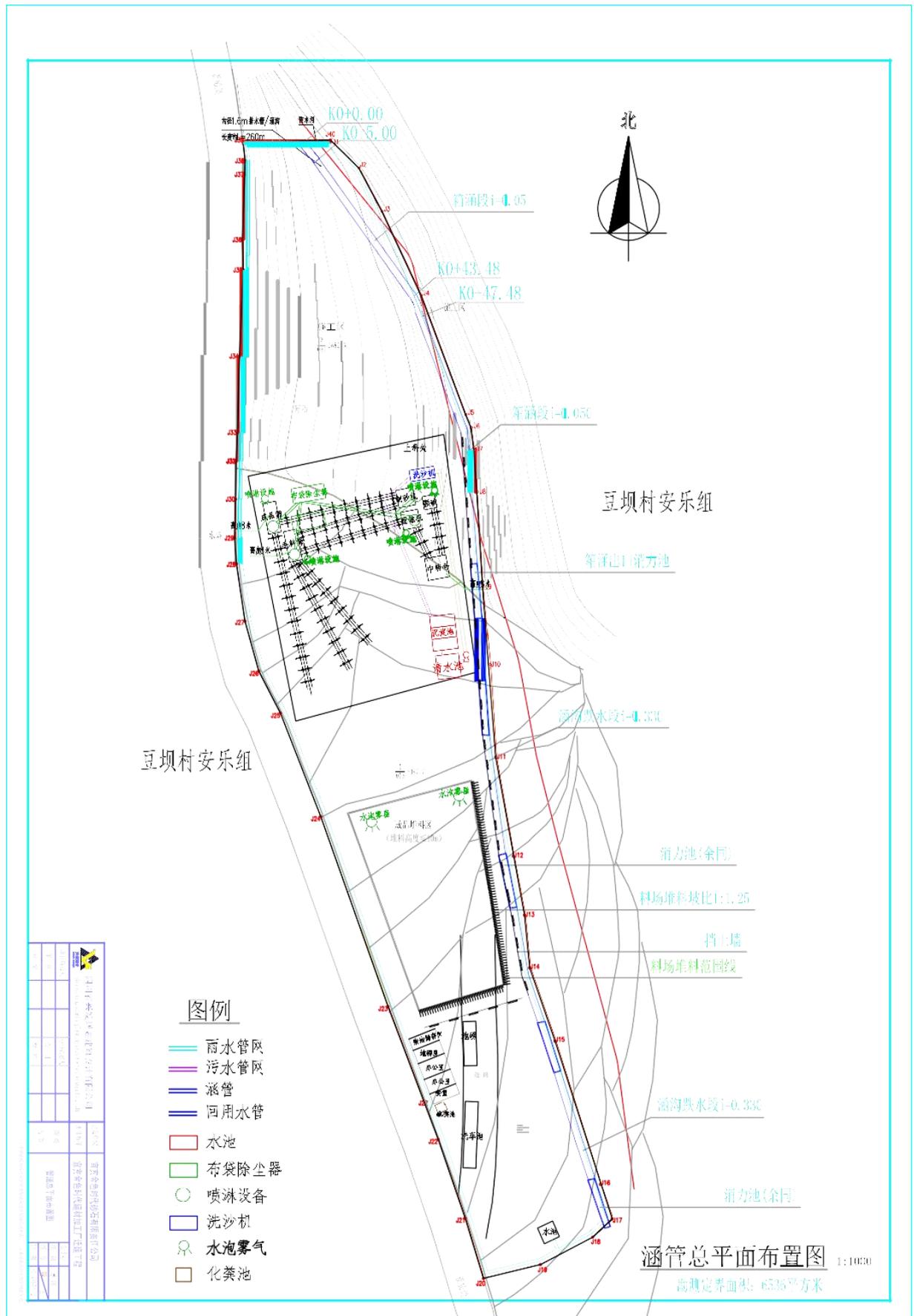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防护距离图



搬迁申请

宜宾县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和城乡管理局：

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建于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马槽组一河滩地，因新出台政策规定“砂石加工厂须建在离河滩 200 米之外”，故现厂址不符合新政策和环保相关规定要求，应予以搬迁，特向你局提出申请，将“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搬迁于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小地名岩门溪）

特此申请，批准为盼！

宜宾县金多建材经营部金多砂石厂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搬迁地址位于安边镇
安边镇马槽组河滩
2017.11.30

初同意，在业入驻，最终以主管部门对环保等相关政策要求把关为准。
2017.11.30

同意环评
股多见
吴华军
2018.5.25

最终选址以环评组环评报告和环评结论为准，并由环评组指导。
2018.5.25

四川省宜宾县水务局文件

宜县水政〔2018〕19号

宜宾县水务局 关于《宜宾县豆坝迁建建筑材料加工厂行洪论 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的 批 复

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宜宾县豆坝迁建建筑材料加工厂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及涉河建设方案”（以下简称《报告》）等相关资料已收悉。我局于2018年5月10日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报告》召开了审查会，并提出了审查修改意见。会后，业主和编制单位根据专家意见进行了补充修改，并送专家组复核通过。

经审查认为《报告》基本符合《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水利部办公厅办建管[2004]109号，2004年发布）及《四川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编制大纲》（试行）及涉河建设方案编制管理规定的要求。《报告》评价依据充分，评价对象明确、水文基础资料可靠，章节设置及论证深度较合理。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3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33条、《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32条及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次评价论证范围，上起上游山坪塘坝址，下至下游至内昆铁路，总长约1400m，横向评价河段范围为评价河段防洪标准水面宽度以外各10m。

二、基本同意《报告》确定本工程防洪等级为IV级，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即 $P=5\%$ ），乡村临河居民点和右岸公路为10年一遇（ $P=10\%$ ），下游向家坝水电站专用公路（涵洞）为50年一遇（ $P=2\%$ ）；下游内昆铁路为100年一遇（ $P=1\%$ ）。水文基础资料的复核成果。洪水分析计算过程及采用成果。河道历史演变、近期演变及趋势预测评价，壅水分析计算起始控制断面的选择及水位流量关系计算成果，壅水分析计算采用模型及方法，河道冲刷计算方法及成果。

三、基本同意该工程的总体布置方式。增设人工排洪设施进行排洪处理，排洪设施上游采用直径为1.6m钢筋砼涵管，涵

管沿溪沟左岸沿山体侧铺设，涵管上方堆设高 3m，底宽 3.4m 的人头石的过水通道。排洪设施下游段采用明渠排洪。迁建建筑材料加工场位于宜宾县豆坝村安乐组 027 乡道及岩门溪河道间，加工厂涉及河道范围：起于河道上游坐标（ $x=3173110.465$ ， $y=449182.081$ ），止于下游河道坐标（ $x=3172866.245$ ， $y=449252.827$ ），全长 259.0m。

四、原则同意工程项目的修建不会对该河段的防洪和河势稳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的结论。

五、基本同意不会带来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明显不利影响的结论。

六、基本同意建设项目影响的防治与补救措施及建议要求。

七、工程设施不应影响第三者合法水事权益。业主单位应加强加工厂设施的运行观测，随时关注河道两岸有可能会发生的影响变化，及时报告并采取相应的措施。

八、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许可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该工程未开工建设，或许可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如建设项目的规模、结构型式、地点及施工方案有较大变动时，需向宜宾县水务局重新提出申请。

九、工程实施过程应注意的问题

（一）工程建设应在非汛期施工，施工单位若在汛期施工应编制施工度汛方案和应急预案报送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加工厂运行后，汛期应做好度汛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报送主管部

门审查同意，同时留足超标准洪水过洪通道，应对超标准洪水。

(二) 工程项目施工放样后，应邀请工程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复核认可。工程应严格按照设计全面完成，特别是堆料高度不得超过设计要求(10米)。工程完工后，临时建筑物应彻底清除。工程验收应邀请当地水利部门参加，工程验收情况须报宜宾县水务局备案。

附件：宜宾县豆坝建筑材料加工厂行洪论证与河势稳定评价报告技术评审意见



抄送：宜宾县柏溪水利站、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县水务局办公室

2018年6月4日印发

附件 3 项目备案

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

填报单位: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填报时间: 2018年07月11日

项目 单位 基本 情况	*单位名称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独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伙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经济性质 (企业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及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私营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合作		
	注册地址	宜宾市宜宾县柏溪镇南兴大道阳光花园(翠竹苑)5幢1层29号1500		
	注册资金	1500万元 (RMB)		
	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照号码	91511521MA675DG5XM
	*法定代表人	杨玉冲	固定电话	15196999199
	项目联系人	杨玉冲	移动电话	13990066062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名称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更新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投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行业	制造业		
	*建设地点	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具体地点描述)		
	*建设规模及内容 (500字以内)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租用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集体土地6536平方米用于建筑材料碎石的加工及堆场。产品为碎石及机制沙。年生产力: 60万吨。主要设备: 购买新型环保设备破碎机69型1台、反击破1315型1台、制砂机1台、振动筛2套、传送带8套、喷淋设备2台、系统喷淋设施1套、办公室3室、过磅室1室、变压器800型1台、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年 08 月	建设工期	4 个月	
项目 投资 情况	*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其中: 使用外汇 () 万美元		
	项目资本金	(500) 万元, 其中: 国有资本 () 万元		
	资金来源	1. 自有资金	(500) 万元	
		2. 国内贷款	() 万元	
3. 其他资金		() 万元		
声明 和 承诺	符合产业政策	备案者声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阅读产业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下的鼓励类项目 (二选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允许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项目 (可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或者实行核准、审批管理的项目 (必选)		
		备案者承诺:		

填报信息真实	√所提供的备案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备注	
备案机关确认信息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p> <p>填报的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项目)</p> <p>备案信息已收到。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已完成备案，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号。</p> <p>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告知备案机关，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案机关：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18年07月11日</p>

注：

1. 备案表根据备案者基于真实性承诺提供的项目备案信息自动生成，仅表明项目已依法履行项目信息告知的备案程序，不构成备案机关对备案事项内容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2. 备案号“【】”内代码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赋码生成的项目唯一代码，可通过平台 (<http://www.sctz.gov.cn>) 使用项目代码查询验证项目备案情况，有关部门统一使用项目代码办理相关手续。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宜叙环审批〔2018〕2号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豆坝村，占地面积 6536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本项目建设碎石、机制沙加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碎石 4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生产能力，并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该项目已在四川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号为川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 号，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安边镇人民政府同意项目临时用地的意见。区国土部门出具了对项目临时使用土地的批复。从环保角度，该项目建设可行。

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建设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严格按照该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认真落

实环保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

(一) 认真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六必须七不准”，防止扬尘污染，严格控制噪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严禁施工废水污染环境和随意倾倒建筑垃圾。

(二) 落实营运期污染防治措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不外排；采取密闭仓储、硬化道路、洒水除尘、喷雾装置、布袋除尘器等措施降尘；采用低噪声设备、基座减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降噪；落实固体废物处理措施，生产沉渣、布袋除尘器粉尘定期清理委外进行绿化用土使用，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 严格落实环境管理措施。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管理及维护，保证运行效率和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 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强化安全与环境风险防范，落实环保应急措施，严防各类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五) 严格落实环境信访维稳措施。高度重视环境信访维稳工作，认真履行环境信访维稳主体责任，及时妥善调处环境信访纠纷，切实维护所在区域社会稳定。

三、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强化事中和事后环境管理，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开展验收。

四、日常环保监管由宜宾市叙州区柏溪环保所负责，宜宾市叙州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指导。

宜宾市叙州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25日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马兰财 (以下简称乙方)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宾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负责消纳达成下协议:

1、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自行承运、清理用于乙方农作物(蔬菜、玉米、油菜)的灌溉,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2、乙方不得滞留甲方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及时清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污(粪)水的存放点及使用是否合理,坚决不能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损害,如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污(粪)水的使用。

4、本协议从 2018 年 06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1 日止有效使用。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马兰财



2018 年 06 月 1 日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王邦莲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宾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负责消纳达成下协议:

1、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自行承运、清理用于乙方农作物(蔬菜、玉米、油菜)的灌溉,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2、乙方不得滞留甲方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及时清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污(粪)水的存放点及使用是否合理,坚决不能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损害,如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污(粪)水的使用。

4、本协议从2018年06月1日起至2020年06月1日止有效使用。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王邦莲



2018年06月1日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陈大英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宾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负责消纳达成下协议:

1、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自行承运、清理用于乙方农作物(蔬菜、玉米、油菜)的灌溉,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2、乙方不得滞留甲方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及时清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污(粪)水的存放点及使用是否合理,坚决不能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损害,如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污(粪)水的使用。

4、本协议从2018年06月1日起至2020年06月 日止有效使用。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陈大英

2018年06月1日

垃圾污(粪)水消纳协议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马兰芬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宜宾市有关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负责消纳达成下协议:

- 1、甲方在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生活中所产生的污(粪)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由乙方自行承运、清理用于乙方农作物(蔬菜、玉米、油菜)的灌溉,作为有机肥料使用。
- 2、乙方不得滞留甲方所产生的污(粪)水,由乙方及时清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
- 3、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污(粪)水的存放点及使用是否合理,坚决不能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损害,如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乙方对污(粪)水的使用。
- 4、本协议从2018年06月1日起至2020年06月1日止有效使用。
- 5、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马兰芬



2018年06月1日

附件 6 泥土消纳协议书

泥土消纳协议书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夏雨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部门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泥土乙方负责消纳达成下协议：

- 1、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泥沙土用作绿化用土，由甲方自行承运、清理、运输到乙方。
-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对泥沙土使用是否合理，坚决不能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及损害，如有违反环保相关条例和规定，甲方有权终止。
- 3、本协议从 2018 年 8 月 15 日起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止有效使用。
- 4、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夏雨

2018 年 8 月 15 日

1558311116

附件 7 验收期间工况信息

验收期间工况表

日期	设计工况 (t/d)	验收监测实际工况 (t/d)	负荷 (%)
2021.6.15	2000	1800	90
2021.6.25	2000	1800	90



单位登记号： 511504001355

项目编号： YBCKJCJSYXGS747

检 测 报 告

CK (2021-06) 检 0062 号


盖资质认定(计量认证)印章
192312050105

项目名称：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委托客户： 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叙州区分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6月23日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封面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资质认定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4、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违者必究。
- 7、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公司通讯资料: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宜宾市翠屏区西郊新村 74 号 53 幢 1-2 层

邮政编码: 644000

电话: (0831) 8243586

传真: (0831) 8243586

1、检测内容

受宜宾远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叙州区分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16 日按照《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方案》进行检测，该项目位于宜宾市叙州区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2、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ZR-3260D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3260D19016050)	/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D1(M)002677)	/

表 2-2 无组织排放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ZR-392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392218112316) (392218124517) (392219014943) (392218124478)	/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FA2004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1 (M) 002677)	/

表 2-3 噪声检测项目及方法来源信息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	方法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00317927)	/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	/

3、污染源基本信息

表 3-1 有组织废气排放基本信息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检测断面位置	排气筒高度	燃料类型	净化设备	检测项目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 2m 处	15m	/	布袋除尘	颗粒物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基本信息表

检测位置	检测日期	风速风向	检测项目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2021 年 6 月 15 日	静风	颗粒物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2021 年 6 月 16 日	静风	颗粒物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静风	颗粒物

表 3-3 噪声基本信息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	型号	运行时段	距最近厂界距离	距零平面距离	测试时工况
1	传送带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2	破碎机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3	风机	若干	/	昼间、夜间	/	/	正常

4、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15 日)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 2m 处	标杆流量	m ³ /h	2348	2336	2373	2376	2358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7	34.1	23.4	25.9	28.5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 ³ /h	7.21×10 ⁻²	7.97×10 ⁻²	5.55×10 ⁻²	6.15×10 ⁻²	6.72×10 ⁻²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2 级标准

4-2 有组织废气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16 日)

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源	检测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1#	砂石加工间	布袋除尘后风机后直径下游 2m 处	标杆流量	m ³ /h	2287	2312	2293	2332	230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0.9	29.2	28.4	27.6	29.0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m ³ /h	7.07×10 ⁻²	6.75×10 ⁻²	6.62×10 ⁻²	6.44×10 ⁻²	6.72×10 ⁻²	3.5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 2 级标准

表 4-3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15 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颗粒物	mg/m ³	0.444	0.502	0.541	0.483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599	0.618	0.580	0.560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656	0.638	0.676	0.541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东风			0.425	0.503	0.464	0.521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4-4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表 (6 月 16 日)

单位:

检测位置	风向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厂界东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颗粒物	mg/m ³	0.504	0.543	0.467	0.523	1.0	达标
2#厂界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640	0.679	0.601	0.661	1.0	达标
3#厂界西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582	0.621	0.563	0.639	1.0	达标
4#厂界北侧外 3m 高 1.5m 处	北风			0.446	0.485	0.524	0.504	1.0	达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限值

表 4-5 噪声检测结果表 (6 月 15 日)

单位: dB(A)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昼间	56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56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6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4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3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5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6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表 4-6 噪声检测 results 表 (6 月 16 日)

单位: 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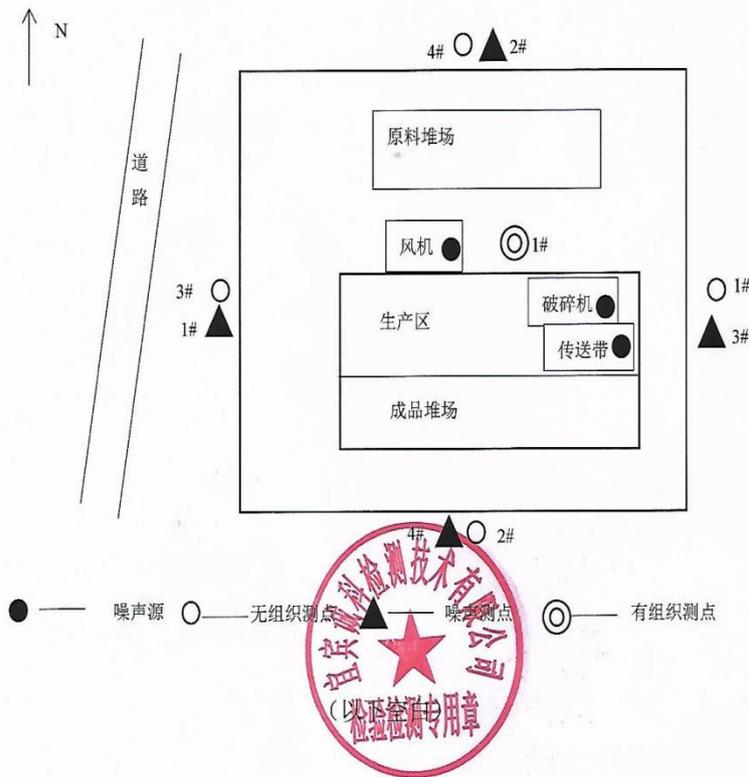
点位编号	点位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段	噪声测量结果	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昼间	57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7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57	6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55	6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55	6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夜间	45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6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4	50	达标
1#	厂界西侧外 1m 高 1.2m 处	传送带		44	50	达标
2#	厂界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3#	厂界东侧外 1m 高 1.2m 处	破碎机、风机		44	50	达标
4#	厂界南侧外 1m 高 1.2m 处	其他		45	50	达标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5、检测结论

此次检测结果显示，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6 月 15-16 日 1#-4#排放的无组织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1#-4#点位的噪声检测结果达标；1#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检测结果达标。

检测点位图



此次检测仅对当日工况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报告编制: 施 审核: 王 签发: 史

日期: 2021.6.23 日期: 2021.6.23 日期: 2021.6.23

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7月2日，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组织了对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的代表及环保验收专家。会议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等要求对照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四川省宜宾市宜宾县安边镇豆坝村安乐组

建设规模：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

建设内容：：项目占地 28.5 亩，建设碎石、机制砂加工生产线一条，形成年产碎石、机制砂 60 万吨生产能力，其中：碎石 40 万吨、机制砂 20 万吨，并配套完善厂区道路、环保等相关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7月11日叙州区（原宜宾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本项目进行备案，备案号：投资备【2018-511521-30-03-283345】FGQB-0152号（见附件3）。2018年9月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成都正检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18年9月25日宜宾市叙州区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予以批复，批复文号：宜叙环审批（2018）2号（见附件4）。项目于2018年9月开工建设，于2020年12月建设完工，项目建设完成后年生产能力60万吨，其中：机制砂20万吨；碎石40万吨。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500万元，环保实际投资48.9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78%。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的环保设施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分析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碎石破碎、制砂、筛分；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和装卸货扬尘等无组织排放粉尘等，对破碎、筛分、制砂产生的粉尘通过管道收集至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的排气筒排放，道路扬尘、堆场扬尘和装卸货物产生的扬尘采取喷淋洒水等措施进行控制。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措施处理。根据监测结果显示，验收期间项目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无剥离表土等固体废弃物产生，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污泥及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由周边农户用作绿化用土；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卖。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粉尘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限值。

2、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一中 2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在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农灌，不外排；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去向明确。项目营运期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审批手续完备。在工况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由宜宾诚科检测有限公司对该企业废气、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废水均不外排；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通过以上分析，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条件。

七、后续环保要求及建议

1) 加强企业自身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提工作人员素质和环保意识。

2) 加强污染治理设备、管道、构筑物的定期检修和维护，易出现故障的环保设备要有备用，保证环境治理设施有效运行及治理效率，确保“三废”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3) 定期检查排除各种隐患，防止因为火灾、污染物意外扩散或其它事故造成未曾预料的环保风险。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宜宾金色时代砂石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7月2日

附表

宜宾金色时代沙石有限责任公司建筑材料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类别	验收组成员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1	建设单位(组长)				
2	建设单位				
3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4	验收检测机构	宜宾诚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琦	经理	18583038300
5	专家成员/环境保护	宜宾市环境监察支队	李春	高工	13388387130
6	专家成员/环境工程	宜宾学院	张正贵	副教授	13808294521
7	专家成员/环境监测	宜宾市环境监测站	张勇	高工	15884345328